115.06.10 修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

評核項目：精神衛生業務(100 分)

適用醫院類型：(詳如附件 1)

□A 類. 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國軍左營岡山分院及小港醫院**採取實地考評**；聯合**採取書面審查**)

□B 類.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國高總、凱旋、樂安、燕巢靜和、旗山醫院等 5 家**採取實地考評**；高醫、高榮、國軍左營、義大、慈惠、長庚醫院等 6 家**採取書面審查**)

□C 類. 精神科門診醫院(大同、阮綜合、健仁、高醫岡山、市立岡山、建佑、高雄秀傳、義大癌治療、民生、聖功、旗津、義大大昌、鳳山醫院等 13 家醫院**採取書面審查**)

□D 類. 酒癮戒治機構　　E. □網癮服務機構(**採取實地/書面審查**)

醫院名稱：

評核日期：115 年　　月　　日

衛生局負責單位: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精神)李佩芬/電話：7134000#5413

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酒癮)劉玠廷/電話：7134000#5502

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網癮)謝旻其/電話：6966602#3213

受評醫院負責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一、精神醫療照護業務 1.有督考建議-37(A)/22(B-綜合)/25(B-精專) 2.無督考建議 - 47(A)/27(B -綜合)/30(B -精專)	1. 訂有(疑似)精神病人轉診(含轉出及轉入)作業流程，並有適當之病況追蹤機制及記錄存檔。 【3(A)/2(B)(綜合)/2(B)(精專)】	1. 訂定轉診作業流程及追蹤機制，並定期檢視與持續優化。【1.5(A)/1(B)(綜合)/1(精專)】 2. 已建置轉診流程、病況追蹤及紀錄管理，並定期檢討精進。【1.5(A)/1(B)(綜合)/1(精專)】	分/ 分	1. 適用 A 及 B 類型醫院。 2. 評核重點： (1)訂有轉診(轉入/轉出)流程 (2)建置病況追蹤機制 (3)落實紀錄保存(含統計) (4)流程具修訂紀錄。
	2. 精神醫療網空床通報機制 醫院於「精神醫療網」填報空床數之每月填報率及執行機制 【2(A)/1(B)(綜合)/1.5(B)(精專)】 ※該院若無此項業務，本項配分移至『一、8.因應出院準備之相關整備』項下計算。	1.每日於上午10時及下午 4 時至「高屏區精神醫療網」填報空床數，並設置單一窗口協助床位登錄及諮詢。 網址: https://www.psnkpp.org/hospital/login		1. 適用 A 及 B 類型醫院(除小港及聯合醫院)。 2. 評核重點： (1)每日 10 時、16 時定時填報 (2)設置單一窗口(床位登錄、

<table>
<tr><th>評核項目</th><th>評核標準</th><th>應備佐證資料</th><th>自評/委員評核</th><th>說明與建議</th></tr>
<tr><td></td><td><table><tr><td>醫院於「精神醫療網」填報空床數之每月填報率</td><td>配分</td></tr><tr><td>≥90%</td><td>【2(A)/1(B)(綜合)/1.5(B)(精專)】</td></tr><tr><td>80－89%</td><td>【1(A)/0.5(B)(綜合)/1(B)(精專)】</td></tr><tr><td><80%</td><td>0</td></tr></table></td><td></td><td></td><td>諮詢）</td></tr>
<tr><td></td><td>3. 緊急精神醫療處置配合機制

配合本局委託之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團隊，於護送就醫後三日內完成個案後續追蹤，並設置專責人員及聯繫窗口。
【2(A)/1(B)(綜合)/1.5(B)(精專)】(由衛生局評分)</td><td>1.配合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團隊
(1)三日內追蹤
(2)設專責窗口</td><td></td><td>1. 適用A及B類型醫院。
2. 評核重點：
(1)三日內完成追蹤
(2)回覆個案動向
(3)設專責窗口</td></tr>
<tr><td></td><td>4. PAC及社區銜接機制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PAC)，建立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合作及共同訪視機制【2(A)/1(B)】</td><td>1. 規劃與社區心衛中心合作機制之書面資料，需附流程圖。
【0.5(A)/0.25(B)】
2. 納入醫療資源月報表提報。
【0.5(A)/0.25(B)】
3. 請於每月5日前填報上個月已執行PAC案量(含名冊)(表單網址https://reurl.cc/Y4ybeL)
【1(A)/0.5(B)】</td><td>分/
分</td><td>1. 適用A及B類型醫院。
2. 評核重點：
(1)建立合作流程（含流程圖）
(2)納入醫療資源月報
(3)每月提報PAC案量（含名冊）</td></tr>
<tr><td></td><td>5. 社區支持與資源連結
參與社區支持方案轉介與連結
【6(A)/4(B)(綜合)/6(B)(精專)】</td><td>1.規劃參與或辦理社區支持活動及宣導作業與連結相關現行計畫。</td><td>分/
分</td><td>1. 適用A及B類型醫院。
2. 計畫或SOP內</td></tr>
</table>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1)擬規劃參與或辦理社區支持活動及宣導作業，並建置轉介與資源連結機制。 【3(A)/2(B)(綜合)】 【3(A)/3(B)(精專)】 (2)每季轉介成果提報。 【3(A)/2(B)(綜合)】 【3(A)/3(B)(精專)】 說明: 1. 社區支持-精障服務據點、社區復健中心、日間病房、精神病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家屬支持、社區居住、自立生活)、精障者社區居住、精障者日間社區作業設施等。 2.就業資源-轉介勞工局相關輔導單位 3.精神長照-康家及精護等。 4.配合轉介、宣傳社區居住、家庭支持/自立生活等相關方案。	2.成果(個案轉介連結及相關活動參與度)提報**(由衛生局評分)** (1) 相關成果(人次及場次)於每季次月10日前上傳當季成果至GOOGLE 表單(4/10、7/10、11/10、隔年1/10)。(https://forms.gle/qrxKi8tiuQK1HBX4A) (2) 提供個案轉介名冊，以及轉介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需求評估等資料，於督考日提供檢視。 (3) 參與支持方案相關活動成果資料(電子檔)及轉介社區支持及長照名冊(電子檔)請於8月底前E-MAIL至局端承辦人信箱(7134000dhkcg@gmail.com)。		含和社區支持團體連結、是否有修訂日期等。 3. 所謂參與支持方案相關活動成果資料為自辦或參加社區協會或機構辦理有關社區支持、資源等相關方案之說明或討論會議。(格式詳如附件2) 4. 評核重點： (1)規劃或參與社區支持活動 (2)建立轉介機制(長照、復健、就業等) (3)每季提報成果(人次、場次、名冊)
	6. 出院後風險監測 精神病人出院後 30 日再自殺率之監測與統計分析機制 【3(A)/2(B)】 【13(A)/7(B)分-前一年無改善建議事項者(無督考建議)】	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之精神病人出院後30天再自殺率及其統計分析等書面資料	分/分	1.適用A及B類型醫院。 2.評核重點： (1)提供統計資料 (2)辦理原因分析與改善措施
	7. 精神併自殺個案強化作為 【7(A)/6(B)】 (1)個案入院評估表加註高風險自殺次數，並依據自殺風險評估高/中/低，對應風險之自殺防治執行策略。	1.精神併自殺個案強化作為等書面資料 2.年節期間辦理宣導活動等照片及活動記錄等書面資料 3.院內跨單位或跨科	分/分	1.適用A及B類型醫院。 2.格式詳如附件3。 3.評核重點：

<table>
<tr><th>評核項目</th><th>評核標準</th><th>應備佐證資料</th><th>自評/委員評核</th><th>說明與建議</th></tr>
<tr><td></td><td>【1(A)/1(B)】
(2)自殺高危險個案住院期間醫院需加強自殺評估，訂定執行策略，並落實出院準備服務及規劃與轉介單位共同服務計畫。【1(A)/1(B)】
(3) 急診離院未住院之自殺企圖個案，評估自殺風險程度及勸導住院緩減自殺衝動,個案出（離）院前,應提供出（離)院風險衛教及就醫資訊針【1(A)/1(B)】。
(4)年節、節慶期間辦理自殺防治關懷宣導活動(如：電台、短片、衛教單張等)，並加強此期間關懷服務及危機處理。【1(A)/0.5(B)分】
(5)辦理院內跨單位或跨科別之醫事人員「預防精神病人自殺死亡之因應策略宣導」，至少 2 場次。【1(A)/1(B)分】
(6)社區民眾及醫院病患的早期高危個案辨識、自殺風險篩檢分級、以及早期醫療轉介等工作【1(A)/1(B)】
(7)提供精神病人/家屬之支持性團體服務【1(A)/0.5(B)】。</td><td>別之醫事人員講座統計表、課程資料及照片等相關資料
。</td><td></td><td>(1)住院期間自殺風險評估
(2)出院準備與轉介
(3)院內教育訓練（≥2 場）
(4)節慶期間關懷措施</td></tr>
<tr><td></td><td>8. 因應出院準備之相關整備【12(A)/5(B)分】
※A 類醫院無精神醫療網空床通報業務者【14(A)】

(1) 精神病診斷之病人出院日起三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書上傳完成率。【5(A)/2(B)】
※A 類醫院無精神醫療網空床通報業務者【7(A)】
<table><tr><td rowspan="2">3 天內(含例假日)完成出院通報比率</td><td>有空床通報業務</td><td>無空床通報業務(A)</td></tr><tr><td>配分</td><td>配分</td></tr><tr><td>95~100%</td><td>5/2</td><td>7(A)</td></tr></table></td><td>1. 設置專人每日檢視前一日出院個案是否完成上傳。

2. 出院準備計畫內容檢視(檢視重點-是否以書面資料</td><td>分/
分</td><td>1. 適用 A 及 B 類型醫院。
2. 提出檢視佐證資料。
3. 出院準備計畫之內容檢視，會請委員抽查檢視 10 本並給予建議。
4. 提供出院計畫或 SOP，內應含出院準備會議及出備上傳之聯繫對口、如</td></tr>
</table>

<table>
<tr><th>評核項目</th><th>評核標準</th><th>應備佐證資料</th><th>自評/委員評核</th><th>說明與建議</th></tr>
<tr><td></td><td>
<table>
<tr><td>85-94%</td><td>3/1</td><td>4(A)</td></tr>
<tr><td>比率<85 %</td><td>0</td><td>0(A)</td></tr>
</table>
(2)出院準備計畫之內容檢視。【2(A)1(B)】

(3)落實於病人出院前，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含社區支持資源轉介)。【2(A)/1(B)】

(4)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嚴重病人之出院準備會議完成率【3(A)/1(B)】(由衛生局評分)
<table>
<tr><td>完成率</td><td>配分</td></tr>
<tr><td>≧80%</td><td>3/1</td></tr>
<tr><td>60-79%</td><td>2/0.5</td></tr>
<tr><td>比率<60%</td><td>0</td></tr>
</table>
</td><td>提供病人、家屬或保護人充分的健康照顧服務資訊及提供院內相關專責部門聯繫方式，落實辦理出院轉銜工作。)

3.提供 SOP 及網絡或跨區機構單位合作等資料(含轉介數據及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轉介流程)。

4.「嚴重病人之出院準備會議執行月報表」請於每月 10 日至線上表單提報累計至上個月數據(表單網址：https://reurl.cc/M6LQoL)</td><td></td><td>何協助之 SOP 及網絡或跨區機構單位合作等資料(含轉介數據)，是否有修訂日期。
5. 嚴重病人之出院準備會議完成率由局端於 8 月底彙整給分。</td></tr>
<tr><td></td><td>9. 加分題：
「媒體案件醫院出席參與度」【0.25(A)/0.25(B)/加分題超過仍以 100 分計算】(由衛生局評分)</td><td>1. 媒體案件醫院出席參與度(含配合限時提報資料、出席參與度及納入院內討論。
2. 出席參與度。
3. 重大案件是否納入院內討論</td><td></td><td>1. 適用 A 及 B 類型醫院。
2. 限時提報資料及出席參與度由局端評分。
3. 納入院內討論則請醫院提供會議相關資料佐證。</td></tr>
<tr><td>二、配合公共衛生相關業務
1.33(A)/20(B)/80(C</td><td>1. 精神科門診通報個案風險評估比率【25(A)/14(B)/30(C)】
※該院無急診業務【25(A)/14(B)/30(C)】
(1)精神科門診門診上傳「高雄</td><td>精神科門診上傳「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個案風險評估表之件數占該院精神科門診申報健保案</td><td>分/分</td><td>1.適用 A、B 及 C 類型醫院。
2.格式詳如附件 4。</td></tr>
</table>

<table>
<tr><th>評核項目</th><th>評核標準</th><th>應備佐證資料</th><th>自評/委員評核</th><th>說明與建議</th></tr>
<tr><td>)

2.該院無酒癮業務者，其酒癮指標分數則移至此項之3。</td><td>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個案風險評估表之比率達80%以上。
(2)計算區間：115年數據計算區間，114年10月~115年~截至督導前1個月底數據(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施行月份)。
(3)計算公式:
➢「上傳個案風險評估表之件數÷門診申報健保案件數數(符合衛福部公告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標準)x100%。
➢115年督考當月~115年12月底數據，納入115年考核評分。
<table><tr><th rowspan="2">線上通報比率</th><th>設有急診業務醫院</th><th>未設急診業務醫院</th></tr><tr><th>配分【20/12/15】</th><th>配分【25/14/30】</th></tr><tr><td>>80%</td><td>20/12/15</td><td>25/14/30</td></tr><tr><td>60~79%</td><td>15/9/12</td><td>19/11/22</td></tr><tr><td>40~59%</td><td>10/6/8</td><td>13/7/15</td></tr><tr><td>＜40%</td><td>5/3/4</td><td>6/4/7</td></tr><tr><td>未完成線上通報</td><td>0</td><td>0</td></tr></table></td><td>件數(符合衛福部公告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標準)比率書面資料
1. 書面資料。
2. 月報為每月25日繳交如暫停督考時，仍需繳交。請以E-mail方式回復(7134000dhkcg@gmail.com)或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i2VfRSTZRQYVPDNo7)</td><td></td><td></td></tr>
<tr><td></td><td>2. 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風險評估比率【5(A)/2(B)/15(C)】
※該院無急診業務，本項分數移列至「1.該院精神科門診通報個案風險評估比率」指標。

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風險評估比率達100%
(1)統計區間：114年10月~115</td><td>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風險評估比率等統計數據等書面資料
1. 書面資料。
2. 月報為每月25日繳交如暫停督考時，仍需繳交。請以E-mail方式回</td><td>分/
分</td><td>1. 適用A、B及C類型醫院。
2. 格式詳如附件4。</td></tr>
</table>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年~截至督導前 1 個月底數據(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施行月份)。 (2)計算基準： 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個案風險評估件數÷該院精神科急診個案總數(綜合醫院為照會精神科個案數)x 100%。 ➢ 115 年督考當月~115 年 12 月底數據，納入 116 年考核評分。	復(7134000dhkcg@gmail.com)或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i2VfRSTZRQYVPDNo7)		
	3. 精神科門急診個案通報風險評估行政配合度【4(A)/2(B)/18(C)】 ※該院無網癮或酒癮業務者，其酒癮指標分數移至此項。 【14(A)/12(B)/28(C)】 計數據回復：各醫院如期回復上個月數據如下： (1)精神科門診上傳「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個案風險評估表統計數據(每月 25 日)。【1(A)/0.5(B)/5(C)】 ※無網癮或酒癮業務者【4(A)/3.5(B)/8(C)】 (2)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風險評估統計數據(該院無急診業務，不用提報該項數據)(每月 25 日【1(A)/0.5(B)/5(C)】 ※無網癮或酒癮業務者【4(A)/3.5(B)/8(C)】 (3)高風險未收案個案暨特殊兒少意回報單(每月函文上期限為主)。【2(A)/1(B)/8(C)】 ※無網癮或酒癮業務者【6(A)/5(B)/12(C)】	1. 書面資料 2. 月報為每月 25 日繳交如暫停督考時，仍需繳交。請以 E-mail 方式回復(7134000dhkcg@gmail.com)或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i2VfRSTZRQYVPDNo7)	分/分	1. 適用 A、B 及 C 類型醫院。 2. 格式詳如附件 4。
	4. 設有專人每年 5 月、11 月進行使用者，倘使用人員離職、轉調單位等情形 1 個月內通知衛生局帳號刪除。 新增落實單位管理者職責(包含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	1. 書面資料 2. 每年 5 月、11 月繳交如暫停督考時，仍需繳交。請以 E-mail 方式	分/分	1. 適用 A 及 B 及 C 類型醫院。 2. 格式詳如附件 5。

<table>
<tr><th>評核項目</th><th>評核標準</th><th>應備佐證資料</th><th>自評/委員評核</th><th>說明與建議</th></tr>
<tr><td></td><td>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1(A)/1(B)/22(C)】
(1)每半年一次辦理帳號清查。【0.5(A)/0.5(B)/11(C)】
(2)每家機構須有一位機構管理者。【0.5(A)/0.5(B)/11(C)】
a. 機構管理者須審核第一階段帳號(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b. 掌握單位內帳號異動情形。</td><td>回復(7134000dhkcg@gmail.com)</td><td></td><td></td></tr>
<tr><td></td><td>5. 辦理精神病患家屬支持團體與去汙名化宣傳
【1(A)/1(B)/4(C)】
<table><tr><th>辦理場次</th><th>配分</th></tr><tr><td>5 場以上</td><td>1(A/B)/4(C)</td></tr><tr><td>1-4 場</td><td>0.5(A/B)/2(C)</td></tr><tr><td>0 場</td><td>0</td></tr></table></td><td>1. 提供聯絡窗口
2. 宣導成果(人次及場次)於每季次月 10 日前上傳當季成果至 GOOGLE 表單(4/10、7/10、11/10 、隔年 1/10)、(表單網址：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sJeQAWNpi95jkQMhe0ZAvMfT-TqparD-4H9FqbnZWik/edit?usp=sharing)。
3. 辦理「精神病患家屬支持團體與去汙名化宣傳」活動成果資料(電子檔)請於 8 月底前以 E-mail 方式(7134000dhkcg@gmail.com) 寄達。</td><td>分/
分</td><td>1. 適用 A 及 B 及 C 類型醫院。
2. 辦理 115 年度「精神病患家屬支持團體與去汙名化宣傳」活動成果資料之格式詳如附件 6。</td></tr>
<tr><td></td><td>6. 宣導「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td><td>1. 提供聯絡窗口
2. 宣導成果(人次及</td><td></td><td>1. 適用 A 及 B 及 C 類型醫院。</td></tr>
</table>

<table>
<tr><th>評核項目</th><th>評核標準</th><th>應備佐證資料</th><th>自評/委員評核</th><th>說明與建議</th></tr>
<tr><td rowspan="2"></td><td>不要原則」
【1(A)/1(B)/3(C)】
<table><tr><th>辦理場次</th><th>配分</th></tr><tr><td>5 場以上</td><td>1(A/B)/3(C)</td></tr><tr><td>1-4 場</td><td>0.5(A/B)/1.5(C)</td></tr><tr><td>0 場</td><td>0</td></tr></table></td><td>場次)於 8 月 31 日前以 E-mail 方式(7134000dhkcg@gmail.com)寄達。</td><td></td><td>2. 宣導對象為不拘，可利用院內員工會議或個案討論會或診間或院內活動結合辦理。
3. 活動格式如附件 7。</td></tr>
<tr><td>7. 辦理 ADHD、憂鬱症、精神疾病防治宣導，強化來院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提供精神病人及相關必要緊急求助資訊(醫療機構資訊、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等)
【1(A)/1(B)/3(C)】
<table><tr><th>辦理場次</th><th>配分</th></tr><tr><td>5 場以上</td><td>1(A/B)/3(C)</td></tr><tr><td>1-4 場</td><td>0.5(A/B)/1.5(C)</td></tr><tr><td>0 場</td><td>0</td></tr></table></td><td>1. 提供聯絡窗口
2. 宣導成果(人次及場次)每月以 E-mail 方式(7134000dhkcg@gmail.com) 寄達。</td><td></td><td>1. 適用 A 及 B 及 C 類型醫院。
2. 活動格式如附件 8。</td></tr>
<tr><td rowspan="3">三、指定強制業務
-33 綜合(B)/30 精專(B)</td><td>1. 訂有完整之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作業流程並定期修正，有專人辦理個案管理【3 分】</td><td>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作業流程及修正等書面資料</td><td>分/分</td><td>適用所有 B 類型醫院。</td></tr>
<tr><td>2. 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流程符合精神衛生法規定【2 分】</td><td>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流程之書面資料</td><td>分/分</td><td>適用所有 B 類型醫院。</td></tr>
<tr><td>3. 訂定審查決定通知書轉交及未能轉交病人之流程，並記載於病歷【5 分(精專)/2 分(綜合)】</td><td>1. 審查決定通知書轉交及未能轉交流程之書面資料並定期維護。【3 分(精專)/1 分(綜合)】
2. 提供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聲請件數供參，並由委員抽查執行強制業務之</td><td>分/分</td><td>1. 適用所有 B 類型醫院。
2. 審查決定通知書轉交及未能轉交流程是否有修訂日期。</td></tr>
</table>

<table>
<tr><th>評核項目</th><th>評核標準</th><th>應備佐證資料</th><th>自評/委員評核</th><th>說明與建議</th></tr>
<tr><td></td><td></td><td>病歷佐證。【2 分(精專)/1 分(綜合)】</td><td></td><td></td></tr>
<tr><td></td><td>4. 依精神衛生法訂定通報及解除嚴重病人機制、落實執行案量及保護人設定完成度【6 分/9 分為無強制社區治療者】

(1) 通報流程及解除機制等書面資料並定期維護。【2 分/3 分為無強制社區治療者】

(2) 提供通報(含保護人設定)、解除案量及定期召開相關解除討論或會議等書面資料予委員審查。【2 分/3 分為無強制社區治療者】

(3)通報嚴重病人完成保護人設定、同意書上傳及系統登錄。【2 分/3 分為無強制社區治療者】
<table><tr><th>保護人設定完成率</th><th>分數</th></tr><tr><td>≧100%</td><td>1/1.5</td></tr><tr><td><100%</td><td>0</td></tr></table>
<table><tr><th>系統登錄(含同意書上傳)</th><th>分數</th></tr><tr><td>≧100%</td><td>1/1.5</td></tr><tr><td><100%</td><td>0</td></tr></table></td><td>1. 通報流程及解除機制等書面資料。
2. 提供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之通報(含保護人設定)、解除案量及定期召開相關解除討論或會議等書面資料予委員審查。
3. 115 年截至 9 月之通報嚴重病人完成保護人設定、同意書上傳及系統登錄。</td><td>分/
分</td><td>1. 適用所有 B 類型醫院。
2. 通報流程及解除機制是否有修訂日期。
3. 保護人設定完成度部分由衛生局協助系統下載檢視。</td></tr>
<tr><td></td><td>5.有關司法救濟、提審及陳情管道之執行與宣導【3 分】
(1)訂定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向法院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司法救濟權利及程序，提供相關單張、表格並記載於病歷【1.5 分】
(2)針對司法救濟、提審陳情管道及精神衛生新法等進行對內或對外之宣導。【1.5 分-由衛生局評分】</td><td>1. 嚴重病人司法救濟權利之處理流程書面資料並定期維護。
2. 提供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聲請件數供參，並由委員抽查執行強制業務之病歷佐證。
3. 相關宣導資料(電子檔)請於 8 月底</td><td>分/
分</td><td>1. 適用所有 B 類型醫院。
2. 嚴重病人司法救濟權利之處理流程是否有修訂日期。
3. 宣導成果格式詳如附件 9。</td></tr>
</table>

<table>
<tr><th>評核項目</th><th>評核標準</th><th>應備佐證資料</th><th>自評/委員評核</th><th>說明與建議</th></tr>
<tr><td></td><td></td><td>前 E-MAIL 至局端承辦人。</td><td></td><td></td></tr>
<tr><td></td><td>6.對嚴重病人、嚴重病人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應通報或通知衛生局辦理情形【2 分】</td><td>1. 設有專責人員辦理及對口【1 分】
2. 提供通報或通知衛生局之報表(報表重點為個案之後續處理情形)【1 分】</td><td>分/
分</td><td>1. 適用所有 B 類型醫院。
2. 通知報表形式不拘，並於實地考評時文件審查。</td></tr>
<tr><td></td><td>7.對於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強制住院或社區治療送審未通過之精神病人或急診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並與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機構合作【9 分】
(1) 訂定追蹤機制並定期維護【0.5 分】。
(2) 追蹤記錄留存【1 分】。
(3) 與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機構合作，並建置聯繫窗口【0.5 分】。
(4) 115 年度完成服務案量之追蹤訪視及記錄，自行開案與受派共 10 案【0-7 分】
評分標準：
<table><tr><th>服務案量</th><th>配分</th></tr><tr><td>完成≧10 案</td><td>7</td></tr><tr><td>完成 7-9 案</td><td>5</td></tr><tr><td>完成 4-6 案</td><td>3</td></tr><tr><td>完成 1-3 案</td><td>1</td></tr><tr><td>未完成</td><td>0</td></tr></table></td><td>1. 經醫師評估，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強制住院或社區治療送審未通過之精神病人之後續追蹤機制並定期維護。
2. 提供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追蹤記錄。
3. 提供窗口。
4. 115 年度完成服務案量(含自行開案與受派共 10 案)之追蹤訪視及記錄等書面資料。</td><td>分/
分</td><td>1. 適用所有 B 類型醫院。
2. 後續追蹤機制是否有修訂日期。
3. 於年初提供窗口。
4. 完成服務案量由衛生局統計並給分。</td></tr>
<tr><td></td><td>4. 強制社區治療設有專責人員辦理個案管理，有申請及有服務案量，並定期將治療紀錄鍵入精神照護系統【3 分】。

(1)設有專責人員辦理個案管理</td><td>1. 設有專責人員辦理個案管理。
2. 提供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之辦理申請及服務案量之書</td><td>分/
分</td><td>適用 B 類型醫院(除樂安及旗山醫院)。</td></tr>
</table>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1 分】。 (2)提供辦理申請及服務案量之書面資料【1 分】。 (3)定期將治療紀錄鍵入精神照護系統【1 分】。 。	面資料。 3. 定期將治療紀錄鍵入精神照護系統並由委員抽查1案進入系統審查。		
四、酒癮治療服務業務(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10/10 分)	1.建置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就診(或轉介)流程及專責窗口【2 分】 （1）建置酒癮治療服務方案成員名單及服務流程【0.5/1(精專)】 （2）非精神科醫事人員主動了解就醫病人或孕婦是否有酒或使用毒品情事，並視其需要轉介【0.5/0(精專)】 （3）院內酒癮個案照會精神科的科別、問題、後續處理【0.5/0(精專)】 （4）主責窗口人員及負責規劃與運作之專業人員【0.5/1(精專)】	1. 酒癮治療就診流程、醫療團隊成員名單及專責窗口。 2. 非精神科醫事人員轉介酒癮個案書面資料	分/ 分	精神科專科醫院: 凱旋醫院 樂安醫院 慈惠醫院 適用第(1)、(4)評分項目。
	2.維護及登打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1/1 分】 （1）依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之處置項目【0.5/0.5 分】 （2）落實登錄酒癮治療知情同意書及資料完成性【0.5/0.5 分】	1.系統查核	分/ 分	
	3.建立完善共病照護服務機制，統計分析個案管理服務成效【2 分】 （1）提供酒癮治療之管理機制，並就服務成果、轉介來源及追蹤管理進行統計分析，以確保治療品質【1/2(精專)】 （2）提升非精神科別醫事人員對酒癮個案之敏感度，	1.提供服務成效分析書面資料(個案轉介來源、收結案狀況、追蹤管理情形、共病轉介及照護情形及治療成效並進行統計分析)		精神科專科醫院: 凱旋醫院 樂安醫院 慈惠醫院 適用第(1)評分項目。

<table>
<tr><th>評核項目</th><th>評核標準</th><th>應備佐證資料</th><th>自評/委員評核</th><th>說明與建議</th></tr>
<tr><td></td><td>提供酒癮個案之醫療照會或轉介至其他科別共同照護【1/0(精專)】</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4. 利用院內媒體(例如:醫院網頁、LED、海報、單張、紅布條、影片及簡報)進行宣導，內容需涵蓋問題性飲酒及酒癮防治，並提供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資訊【1/1分】<table><tr><th>媒體宣導方式</th><th>配分</th></tr><tr><td>4 種以上</td><td>1</td></tr><tr><td>2 種</td><td>0.5</td></tr><tr><td>未辦理</td><td>0</td></tr></table></td><td>酒癮防治媒體宣導方式書面資料</td><td>分/
分</td><td>酒癮防治宣導成果評核格式請參閱附件 10，並 115/08/31 前繳交至本局。</td></tr>
<tr><td></td><td>5. 針對來院之民眾、酒癮個案及家屬辦理衛教講座，內容需同時涵蓋問題性飲酒及酒癮議題【2/2 分】<table><tr><th>衛教宣導場次</th><th>配分</th></tr><tr><td>4 場以上</td><td>2</td></tr><tr><td>2 場</td><td>1</td></tr><tr><td>未辦理</td><td>0</td></tr></table></td><td>1. 酒癮議題衛教講座統計表
2. 課程資料
3. 宣導照片</td><td>分/
分</td><td>酒癮衛教講座評核格式請參閱附件 11，並於 115/08/31 前繳交至本局。</td></tr>
<tr><td></td><td>6. 針對院內跨科別醫事及行政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內容需涵蓋問題性飲酒及酒癮防治【1/1分】<table><tr><th>教育訓練</th><th>配分</th></tr><tr><td>2 場以上</td><td>1</td></tr><tr><td>1 場</td><td>0.5</td></tr><tr><td>未辦理</td><td>0</td></tr></table></td><td>1. 教育訓練統計表
2. 課程資料
3. 教育訓練照片
4. 人員簽到表</td><td>分/
分</td><td>教育訓練成果評核格式請參閱附件 12，並於 115/08/31 前繳交至本局。</td></tr>
<tr><td></td><td>7. 針對院內執行酒癮治療服務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 8 小時教育訓練，並於藥酒癮系統確實登載。【1/1 分】</td><td>1. 系統查核
2. 課程資料
3. 時數證明</td><td>分/
分</td><td>教育訓練成果評核格式請參閱附件 13，並於 115/08/31 前繳交至本局。</td></tr>
</table>

<table>
<tr><th>評核項目</th><th>評核標準</th><th>應備佐證資料</th><th>自評/委員評核</th><th>說明與建議</th></tr>
<tr><td rowspan="3">五、網癮治療服務業務(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10/10 分)</td><td>1.網路成癮就診個案資料並運用「網路使用習慣量表」【3/3 分】<table><tr><th>彙整統計及填報個案</th><th>配分</th></tr><tr><td>有彙整統計及填報</td><td>3/3</td></tr><tr><td>未辦理</td><td>0</td></tr></table></td><td>網路成癮就診書面資料</td><td rowspan="3">衛生局自評</td><td rowspan="3">1.受評醫院名單請參閱附件 14。
2.評核方式請參閱附件 15。
3.網路成癮就診書面資料格式請參閱附件 16，並於每月 25 日前繳交上個月清冊。
4.網路成癮防治媒體宣導方式書面資料評核格式請參閱附件 17，並於 115/08/31 前繳交。
5.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訓練書面資料評核格式請參閱附件 18，並於 115/08/31 前繳交。</td></tr>
<tr><td>2.
(1)辦理網路成癮防治宣導講座。
(2) 張貼「0-5 歲學齡前數位教養」衛教海報及宣導影片【4/4 分】<table><tr><th>媒體宣導方式</th><th>配分</th></tr><tr><td>2 種以上</td><td>4/4</td></tr><tr><td>1 種</td><td>2/2</td></tr><tr><td>未辦理</td><td>0</td></tr></table></td><td>(1) 網路成癮防治宣導講座書面資料
(2) 張貼衛教海報及宣導影片書面資料</td></tr>
<tr><td>3.辦理網癮教育訓練【3/3 分】<table><tr><th>媒體宣導方式</th><th>配分</th></tr><tr><td>辦理 1 場並繳交書面資料</td><td>3/3</td></tr><tr><td>未辦理</td><td>0</td></tr></table></td><td>網癮教育訓練書面資料</td></tr>
<tr><td>六、前一次督考建議改善事項10(A)/5(B)分</td><td>⦿前一次未有建議改善事項或評鑑年未督考之機構本項免評，本項配分併入『一、6.出院後風險監測』項下計算。
。<table><tr><th>改善情形</th><th>配分</th></tr><tr><td>完全改善</td><td>10/5</td></tr><tr><td>部分改善</td><td>6/3</td></tr><tr><td>未辦理</td><td>0</td></tr></table></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評核項目</th><th>評核標準</th><th>應備佐證資料</th><th>自評/委員評核</th><th>說明與建議</th></tr>
<tr><td colspan="5">綜合建議事項：

未符合項目請於 115 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善。</td></tr>
<tr><td colspan="3">衛生局評核人員簽章：</td><td colspan="2">醫院受評代表簽章：</td></tr>
</table>

【附件 1-醫院類型】

類型	A(3 家)		B(11 家)		C(13 家)	
考核方式	實地	書面	實地	書面	書面	
1	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2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3			樂安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健仁醫院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4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
5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	
7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8					建佑醫院	
9						
10						
11						
12						
13						

【附件 2-參與支持方案相關活動成果資料格式】

115 年高雄市醫院辦理社區支持相關活動成果資料

填報說明:

1. 所謂參與支持方案為自辦或參加社區協會或機構辦理有關社區支持、資源等相關方案之說明或討論會議。
2. 其照片不拘如單人前往參加時可照 1 張講台或海報即可。
3. 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將 115 年 1-8 月成果 E-MAIL 至 7134000dhkcg@kcg.gov.tw 。

日期：000.00.00 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人	
日期：000.00.00 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人	
日期：000.00.00 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人	

（可依不同地點及方式，自行增列。）

【附件 3-自殺宣導格式】

115 年年節期間辦理自殺防治關懷宣導活動成果

年節期間辦理自殺防治關懷宣導活動成果	
日期： 宣導方式：	日期： 宣導方式：
日期： 宣導方式：	日期： 宣導方式：

備註：

1. 信箱：7134000dhkcg@gmail.com
2. 成果照片需清晰，至少 4 張/場。

115 年院內跨單位或跨科別之醫事人員
「預防精神病人自殺死亡之因應策略宣導」活動成果

<table>
<tr><td colspan="2">院內跨單位或跨科別之醫事人員
「預防精神病人自殺死亡之因應策略宣導」活動成果(至少 2 場)</td></tr>
<tr><td colspan="2">時間：
地點：
主講人：
參與人數：</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備註：

1. 信箱：7134000dhkcg@gmail.com
2. 成果照片需清晰，至少 4 張/場。

院內跨單位或跨科別之醫事人員 「預防精神病人自殺死亡之因應策略宣導」與會人員	
編號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4-精神科門診、急診通報個案風險評估統計表格式】

115 年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
「精神科門診」、「精神科急診」通報個案風險評估統計表

單位:人次

填報月份	精神科門診上傳「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個案風險評估表之比率達60%以上			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風險評估比率達 100%			
	(A)精神科門診上傳個案風險評估表之件數	(B)院精神科門診申報健保案件數(符合衛福部公告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標準	精神科門診通報個案風險評估比率(A/B*100%)	有無急診業務	(C)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個案風險評估件數	(D)精神科急診個案總數(綜合醫院為照會精神科個案數)	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風險評估比率(C/D*100%)

(請於每月 25 日前 Mail 至 7134000dhkcg@gmail.com)

填表姓名：_____單位主管：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設有專人每年 5 月、11 月進行使用者帳號清查之格式】

○○醫院

115 年上/下半年度【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帳號清查清冊

編號	姓名	職稱	機構名稱	權限	清查結果(帳號保留/帳號註銷)	註銷原因（離職、轉調單位、更換業務、育嬰假等）

填表姓名：_____單位主管：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

115 年「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建置單一窗口名冊

帳號清查單一窗口	通報個案風險評估統計表 單一窗口	資訊系統單一窗口	上傳系統方式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API □URL □至網頁填報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API □URL □至網頁填報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API □URL □至網頁填報

備註：請提供貴單位聯繫窗口，以利後業務聯繫使用。

填表姓名：_____單位主管：_____

連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填報日期：　　年

【附件 6-辦理精神病患家屬支持團體與去汙名化宣傳活動成果資料格式】

115 年_____辦理精神病患家屬支持團體活動成果

日期： 宣導方式：	日期： 宣導方式：
日期： 宣導方式：	日期： 宣導方式：

備註：

1. 承辦人：廖小姐/電話：7134000#5412/信箱：7134000dhkcg@kcg.gov.tw
2. 成果照片需清晰，至少 4 張/場。

115 年　　辦理精神病患去汙名化團體活動成果

日期： 宣導方式：	日期： 宣導方式：
日期： 宣導方式：	日期： 宣導方式：

備註：

1. 承辦人：廖小姐/電話：7134000#5412/信箱：7134000dhkcg@kcg.gov.tw
2. 成果照片需清晰，至少 4 張/場。

【附件 7-辦理宣導活動成果資料格式】

115 年_____「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活動成果

日期： 宣導方式：	日期： 宣導方式：
日期： 宣導方式：	日期： 宣導方式：

備註：

1. 承辦人：李小姐/電話：7134000#5413/信箱:7134000dhkcg@kcg.gov.tw
2. 成果照片需清晰，至少 4 張/場。

【附件 8-辦理宣導活動成果資料格式】

115 年_____「精神疾病防治宣導(ADHD)」活動成果

日期： 宣導方式： 人次:	日期： 宣導方式： 人次:
日期： 宣導方式： 人次:	日期： 宣導方式： 人次:

備註：

1. 承辦人：王治閎/電話：7134000#5410/信箱:7134000dhkcg@kcg.gov.tw
2. 成果照片需清晰，至少 4 張/場。

【附件 9-司法救濟及申訴、陳情管道及提審宣導活動成果之格式】

115 年高雄市醫院

司法救濟及申訴、陳情管道及提審宣導活動成果(民眾)

填報說明:

1. 主題:司法救濟、提審、陳情管道及精神衛生新法等 4 項
2. 地點:如診間、候診室、民眾休息室、大廳走廊…等等。
3. 宣導方式:如張貼海報、發放單張、跑馬燈、電視播放…等。
4. 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將 115 年 1-8 月成果 E-MAIL 至 7134000dhkcg@kcg.gov.tw 。

日期：000.00.00 **活動主題：** **宣導方式：** **參與人數：人**	
日期：000.00.00 **活動主題：** **宣導方式：** **參與人數：人**	

（可依不同地點及方式，自行增列。）

115 年高雄市醫院

司法救濟及申訴、陳情管道及提審宣導活動成果(院內同仁)

填報說明:

1. 主題:司法救濟、提審、陳情管道及精神衛生新法等 4 項
2. 地點:如診間、治療室、護理站、會議室、禮堂…等。
3. 宣導方式:如張貼海報、發放單張、跑馬燈、電視播放、講述、影音播放…等。
4. 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將 115 年 1-8 月成果 E-MAIL 至 7134000dhkcg@kcg.gov.tw。

日期：**000.00.00** 活動主題： 宣導方式： 參與人數：人	
日期：**000.00.00** 活動主題： 宣導方式： 參與人數：人	

（可依不同地點及方式，自行增列。）

【附件 10-四、酒癮 4.之格式】

酒癮治療服務業務督導考核表附件

項目	四、辦理問題性飲酒及酒癮防治多元宣導
內容	媒體宣導方式 □4 種以上 □2 種 □未辦理
佐證資料	問題性飲酒、酒癮防治媒體宣導方式書面資料(註:每種衛教素材照片 2 張，如醫院網頁、LED、海報、單張、紅布條、影片及簡報等)。

【說明及佐證資料】

1.媒體宣導方式：□4 種以上□2 種□未辦理

2.媒體宣導照片如附件

請敘明宣導方式	佐證照片 1	佐證照片 2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附件 11-四、酒癮 5.之格式】

項目	五、辦理問題性飲酒、酒癮議題衛教講座
內容	衛教宣導場次 □4 場以上 □2 場 □未辦理
佐證資料	1.酒癮議題衛教講座統計表(註:請統計服務人次、性別、宣導對象) 2.課程資料 3.衛教講座相片(註:每場講座提供 2 張照片)

【說明及佐證資料】

1.衛教宣導場次：□4 場以上□2 場□未辦理

2.酒癮議題衛教講座統計表

辦理日期	主題	主講人/職稱	宣導方式	性別人次					
				男性			女性		
				一般民眾	酒癮個案	家屬	一般民眾	酒癮個案	家屬
小計									
總計									

3. 課程資料如附件

4. 講座照片如附件

(jpg 檔)	
辦理日期：115.00.00 主題： 參與人數:	辦理日期：115.00.00 主題： 參與人數:

【附件 12-四、酒癮 6.之格式】

項目	六、跨科別醫事及行政人員問題性飲酒及酒癮防治教育訓練
內容	教育訓練 □2 場以上 □1 場 □未辦理
佐證資料	1.教育訓練統計表(註:請統計服務人次、宣導對象) 2.講座課程資料 3.教育訓練相片(註:每場講座提供 2 張照片) 4.人員簽到表

【說明及佐證資料】

1.教育訓練場次：□2 場以上□1 場□未辦理

2.酒癮教育訓練統計表

辦理日期	主題	主講人/職稱	地點	人次	
				跨科別醫事人員	行政人員
小計					
總計					

3. 課程資料如附件

4. 教育訓練照片如附件

(jpg 檔)	
辦理日期：115.00.00 主題： 參與人數:	辦理日期：115.00.00 主題： 參與人數:

【附件 13-四、酒癮 7.之格式】

項目	七、酒癮治療服務專業人員酒癮治療教育訓練
內容	教育訓練
佐證資料	**1.系統查核** **2.課程資料** **3.時數證明**

【說明及佐證資料】

1.酒癮教育訓練統計表

辦理日期	主題	主講人/職稱	地點	參與人員

2. 課程資料如附件

3. 時數證明如附件

【附件-網癮治療服務業務督導考核書審表】

附件 14-115 年度網癮治療服務業務醫院督導考核受評醫院列表

序號	醫院名稱	型態別	代表地址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醫學中心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１２３號
2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醫學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及新興區中山一路 36 號
3	高雄榮民總醫院	醫學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３８６號
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醫學中心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
5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區域醫院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6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區域醫院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山明路四八二號 B1-10 樓
7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區域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56 號 1-3 樓及 162 號 B1-10 樓.四維四路 136 號 B4-12 樓.166 號 B2-13 樓.永昌街 49 號 1-6 樓
8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區域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５５３號
9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區域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５號
1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區域醫院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1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	地區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305 號地下 3 樓至 7 樓、307 號 1 樓、309 號地下 1 樓至 6 樓、311 號地下 1 樓至 1 樓
12	建佑醫院	地區醫院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358 號 B1-6 樓、360 號 B1-6 樓、362 號 B1-6 樓、364 巷 10 號 B1-6 樓、399 號 1-4 樓、407 巷 7 號 1-3 樓、364 巷 10-2 號 1-2 樓
13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區域醫院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６０號
14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地區醫院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 33 號 B1-4 樓
15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地區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及 132 號 5 樓
16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地區醫院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42 號、42-1 號
17	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	地區醫院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１號
18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地區醫院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2 號
19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地區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

20	健仁醫院	地區醫院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１３６號朝明路１３０巷７弄１號１-５樓
21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	地區醫院	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六路 100 號
22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區域醫院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21 號 B2-10F
23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精神科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一三Ｏ號
2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精神科醫院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509 號
25	樂安醫院	精神科醫院	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３００號
26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精神科醫院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深水路 3 之 20 號 B1~3,5 樓
27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地區醫院	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 8 號地下 3 樓至 2 樓、6 樓及 10 樓

附件 15-網癮治療服務業務評核方式

項目	成果表名稱	繳交方式及期限	聯絡人/	繳交方式
網癮治療服務業務	網路成癮就診個案資料(附件 16)	每月 25 日前繳交上個月清冊	**謝旻其社關員** 6966602#3213	E-mail 繳交：k105142004@kcg.gov.tw
	辦理網路成癮防治宣導(附件 17)	115/08/31 前繳交		
	辦理網癮教育訓練(附件 18)	115/08/31 前繳交		

【附件 16-網路成癮就診書面資料格式】

醫院名稱： **聯絡窗口：**

網路成癮個案就診統計表

編號	轉介來源(註 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性別	區域(註 2)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完成治療	網路使用習慣量表	初診日期	最後門診日期(註 3)
1					□男 □女				□是 □否	總分:		
2					□男 □女				□是 □否	總分:		
3					□男 □女				□是 □否	總分:		
4					□男 □女				□是 □否	總分:		
5					□男 □女				□是 □否	總分:		
6					□男 □女				□是 □否	總分:		
7					□男 □女				□是 □否	總分:		
8					□男 □女				□是	總分:		

									□否			
9					□男 □女				□是 □否	總分:		
10					□男 □女				□是 □否	總分:		
例	學校	王小明	92.10.31	A123456789	■男 □女	苓雅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07-7134000	□是 ■否		108.7.31	109.2.27

註 1：轉介來源請填寫該個案轉介單位，如教育局、學校、社會局等，若無則可填寫「自行求助」。

註 2：請依通訊地址填寫區域，如：左營區、前鎮區等，若為外縣市個案，請依縣市填寫，如屏東市、台南市等。

註 3：完成治療個案請填寫最後一次門診日期，未完成治療者，請填寫填報前最後一次門診日期。

註 4：請於每月 25 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 t86101035@gs.ncku.edu.tw**，並請留下聯絡方式以利查核，謝謝。**

【附件 17- 網路成癮防治媒體宣導方式書面資料評核格式】

<table>
<tr><td>醫院名稱及聯絡窗口</td><td colspan="2"></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宣導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成果照片
(需清晰，每場/宣導樣態至少 3 張)</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成果檔請於 115/08/31 前以電子郵件寄回執行成果予承辦人員，本股承辦人信箱 t86101035@gs.ncku.edu.tw，並請留下聯絡方式以利查核，謝謝

【附件 18-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訓練書面資料】

醫院名稱及聯絡窗口		
日期		
地點		
宣導方式		
成果照片 (需清晰，每場/宣導樣態至少 2 張)		

成果檔請於 115/08/31 前以電子郵件寄回執行成果予承辦人員，本股承辦人信箱 t86101035@gs.ncku.edu.tw，並請留下聯絡方式以利查核，謝謝